

镇宁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垃圾打捞船 采购项目

合同编号: ZNCBCG-2025-08

采 购 人: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供 应 商: 贵州河湖船业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县交通运输局会议室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8 月 11 日

镇宁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垃圾打捞船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贵州河湖船业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镇宁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垃圾打捞船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BY-2025-527，）的竞争性磋商结果，采购人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伍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577500.00元）人民币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采购人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指：垃圾机动打捞船一艘，对航道内阻碍航行的漂浮物进行清理；

2. 质量保证服务期：一年。

3. 交货地点：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。乙方负责将卸船并入水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船舶运输至下水地最近的高速路出站后，甲方负责保障道路畅通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船舶入水后，甲方当日验收接船，如无正当理由不接船，由此造成的费用应由甲方负责。

三、质量要求

1. 满足国家现行的行业规范及相关标准，同时提供海事机构颁发的船舶检验合格证书；

2. 货物满足采购文件相关技术参数。

四、采购人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承诺：质量保证期过后，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。

2. 乙方承诺：对所采购的货物质量全面负责，甲方对货物质量有疑问时，有权要求复验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，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其它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交货期

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。

六、验收及评价考核

1. 接船时，由甲、乙双方委派的代表签署《船舶交接书》签字之日为正式交接船日期。若验收时，发现船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存在瑕疵的，甲方验收小组向乙方提出书面补救或整改意见并明确完成期限，船舶交接日期顺延，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，乙方完成补救或整改后通知甲方验收。整改期内甲方只负责保管船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视为正式接收，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正式交接船的日期。

2. 如有异议，在货物交接后3日内提出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%作为定金；乙方完成备货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尾款，乙方收到合同全款后立即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。

八、知识产权归属

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（包括部分使用）时，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如因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，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。

九、保密

1. 乙方对在履约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、文件、数据（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），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。



2.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、文件和信息，在供货完成后，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，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。

十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采购人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采购人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%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采购人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%的违约金。采购人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十一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四、其它

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

2. 合同一式份。

3.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

十六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签订。

十七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签订，

采购人：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	乙方：贵州河溯船业有限公司
地址：镇宁自治县汽车南站三楼	地址：安顺市平坝区夏云镇龙腾路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邵志航
授权委托代理人：黄礼	授权委托代理人：合同专用章
电话：0851-36222753	电话：18985201626
传真：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龙分社
账号：	账号：8200000000000036857